

中華大學 _____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單

學系：_____ 學系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第____頁，共____頁

原就讀學校：_____ 系所科別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抵免單位	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					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審 核 意 見	
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名稱 / 永久課號(請務必填寫)	學分		選 別		
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上	下			
各 學 系 專 業 必 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	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上 _____學分、下 _____學分	

學系初審准予抵免 合計_____科，_____學分。 學系主任簽核：_____

一、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：

- 1、轉系生。 2、轉學生。 3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 4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5、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- 6、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。

二、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欲辦抵免者，請於「註冊日」前至各學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(一)必修學分 (二)選修學分 (三)輔系學分 (四)雙主修學分 (五)以全校各學系/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中華大學學生抵免辦法。